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债务重组事项之回复意见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议案》，该事项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同时根据董事会审议的债务重组事项相关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1、逐项列示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上述债务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在债务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序号	快马财税债权人	标的债权 (单位：元)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在债务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及合规性
1	马鞍山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33,250.48	2017.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马鞍山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6,033,250.48元未支付。	快马财税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15,435,834.52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9,402,584.04元，剩余6,033,250.48元未支付。
2	临漳县顺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635,211.80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5,635,211.80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8,050,302.57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2,415,090.77元，剩余5,635,211.80元未支付。
3	石家庄易桥聚能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已注销）	3,113,575.78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3,113,575.78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5,448,757.61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2,335,181.83元，剩余3,113,575.78元未支付。
4	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7,175.49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补偿款仍有1,477,175.49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1,758,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280,824.51元，剩余1,477,175.49元未支付。
5	霍尔果斯鹏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7,250.52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充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额3,005,162.77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387,912.25元，剩余2,617,250.52元未支付。

				补偿款仍有 2,617,250.52 元未付。	
6	江门南大弘信 税务会计事务 所有限公司	1,153,842.80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江门易桥 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60%股权 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 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 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 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偿款仍有 1,153,842.80 元未 付。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 额 1,887,106.1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 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733,263.3 元,剩余 1,153,842.8 元未 支付。
7	马鞍山厚德企 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曾用 名:马鞍山诚信 会计服务有限 公司)	905,128.60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马鞍山神 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后,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 后续签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 人支付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 购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偿款仍有 905,128.60 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 额 1,293,040.8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 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387,912.25 元,剩余 905,128.6 元未 支付。
8	内蒙古卡伦文 化传媒有限公 司(曾用名:内 蒙古卡伦财务 咨询有限公司)	829,701.21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内蒙古创 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60%股权后,未 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 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 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 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 偿款仍有 829,701.21 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 额 1,185,287.4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 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355,586.23 元,剩余 829,701.21 元未 支付。
9	北京梦之源企 业管理有限公 司	670,651.02	2021.4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北京荟和 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后,未 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后续签 署协议约定快马财税向债权人支付 补偿款以终止执行原股权收购及补 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补 偿款仍有 670,651.02 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 额 1,173,638.67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 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502,987.65 元,剩余 670,651.02 元未 支付。
10	喀什耀峰创投 有限公司(终端 资产:佛山市顺 利办金鼎壹财 税有限公司)	1,608,165.05	2020.1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佛山市 顺利办金鼎壹财税有限公司 75.02% 股权后,双方又签署了解除协议及补 偿协议、终止收购事项;依据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快马财税 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补偿款仍有 1,608,165.05 元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偿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 额 3,101,526.7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 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1,493,361.67 元,剩余 1,608,165.05 元未支付。
11	喀什耀峰创投 有限公司(终端 资产:内蒙古顺 利办墨希财税 顾问有限公司)	235,933.88	2020.1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内蒙古 顺利办墨希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75.02%股权后,双方又签署了解除协 议及补偿协议、终止收购事项;依据 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快 马财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补偿款仍 有 235,933.88 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偿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 额 1,108,330.9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 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872,397.02 元,剩余 235,933.88 元未 支付。
12	喀什耀峰创投 有限公司(终端 资产:顺利办耀 宗财税(中山) 有限公司)	517,549.85	2020.12	快马财税收购债权人持有的顺利办 耀宗财税(中山)有限公司 75.02% 股权后,双方又签署了解除协议及补 偿协议、终止收购事项;依据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快马财税 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补偿款仍有 517,549.85 未付。	依据签署的补偿协议中列示的款项金 额 1,035,953.1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 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补偿款 518,403.28 元,剩余 517,549.85 元未 支付。
<b>序号</b>	<b>快马咨询债权 人</b>	<b>标的债权 (单位:元)</b>	<b>形成时间</b>	<b>形成原因</b>	<b>在债务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及合规性</b>
1	珠海市乐诚顺 财务服务有限 公司	350,794.61	2017.2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 产 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 转让款仍有 350,794.61 元未支付。	快马咨询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 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 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 1,055,794.61 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 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705,000.00 元,剩余 350,794.61 元未支付。
2	珠海铭锐商务 服务有限公司	299,411.85	2017.2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 产 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 转让款仍有 299,411.85 元未支付。	快马咨询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 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 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

					919,811.85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620,400.00元,剩余299,411.85元未支付。
3	滨州瀚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5,045.91	2017.2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205,045.91元未支付。	快马咨询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675,045.91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70,000.00元,剩余205,045.91元未支付。
4	昆明市瑞文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95,794.17	2017.2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395,794.17元未支付。	快马咨询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2,275,794.17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880,000.00元,剩余395,794.17元未支付。
5	珠海金苹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80,049.11	2017.2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80,049.11元未支付。	快马咨询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215,049.11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35,000.00元,剩余80,049.11元未支付。
6	昆明臻睿商务有限公司	723,554.68	2017.3	快马咨询收购债权人持有的终端资产9%股权,因该项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款仍有723,554.68元未支付。	快马咨询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应付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1,616,554.68元,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已支付股权转让款893,000.00元,剩余723,554.68元未支付。

#### 会计师回复:

##### (1)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 ①检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上述债务形成的股权转让协议;
- ②检查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上述债务后续偿还的银行支付凭证;
- ③检查法院判决等支持性文件;
- ④复核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上述后续计量等方面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 (2) 我们的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上述债务在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本次债务和解后新债务金额为1,017.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向关联方的5,000万元借款。核实上述关联方借款是否已实际到账,具体后续付款安排,是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会计师回复:

##### (1)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 ①检查关联方借款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
- ②检查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流水对账单,复核其入账情况;
- ③检查总裁办关于《人民币借款合同》相关事项的同意函的批复、关联方的同意函。

##### (2) 我们的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 ①关联方借款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

②截止2022年12月6日， 上诉关联方借款累计到账金额为2,835.00万元；

③结合关联方借款协议中的资金用途，5,000万元借款都可偿还和解债务。截止2022年12月6日，顺利办分三批债务重组和解后应清偿的债务金额为4,875.7万元。顺利办公未提供后续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收支预算，该项借款后续付款安排是否能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我们无法判断其影响。

**3、结合公司具体偿债款项付款安排，说明公司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具体时点、公司债务现时义务解除的具体时点，明确说明与债权人签署的上述债务重组协议是否不可变更、不可撤销，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同时结合有关协议承诺，分析说明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是否审慎合规。**

**会计师回复：**

**（1）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 ①获取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核查相关协议条款；
- ②获取并核查相关审议审批程序文件以及董事会决议；
- ③检查关联方借款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
- ④检查总裁办关于《人民币借款合同》相关事项的同意函的批复、关联方的同意函。

**（2）我们的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①结合债务和解协议中具体偿债款项付款安排，公司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债务现时义务解除的具体时点。

②顺利办、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与债权人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不存在合同事先约定的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定的可变更、可撤销的情形。合同生效后，未经合同签署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合同；

③结合债务和解协议中具体偿债款项付款安排，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如果向相关债权人未支付完全部款项则不能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④依据关联方借款合同及同意函借款方同意5000万借款可用来偿还债权人债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6日